



舜大能源

NEEQ : 872369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hunda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一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成宁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电子邮箱	ehai8747@sina.com
公司网址	www.jssund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22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1,264,922.12	1,091,652,097.61	-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75,575.78	202,916,081.89	-1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9	1.00	-1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7%	41.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83.11%	81.4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835,930.43	141,660,037.95	5.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0,506.11	-1,060,452.86	-1,968.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13,491.24	-2,064,036.88	-9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9,828.02	82,487,355.75	6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3%	-0.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2%	-1.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877,500	46.83%	0	94,877,500	4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91,750	16.19%	0	32,791,750	16.19%
	董事、监事、高管	3,163,750	1.56%	0	3,163,750	1.5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722,500	53.17%	0	107,722,500	5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91,250	48.51%	0	98,291,250	48.51%
	董事、监事、高管	9,431,250	4.66%	0	9,431,250	4.6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2,600,000	-	0	202,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进	131,083,000	0	131,083,000	64.70%	98,291,250	32,791,750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	30,000,000	14.81%	0	30,000,000
3	宗序平	12,020,000	0	12,020,000	5.93%	9,000,000	3,020,000
4	李玲	11,998,000	0	11,998,000	5.92%	0	11,998,000
5	朱元昊	3,300,000	0	3,300,000	1.63%	0	3,300,000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	2,600,000	1.2833%	0	2,600,000
7	徐震波	1,700,000	0	1,700,000	0.84%	-	1,700,000
8	孙放	1,000,000	0	1,000,000	0.49%	-	1,000,000
9	乔维庆	1,000,000	0	1,000,000	0.49%	-	1,000,000
10	周香林	800,000	0	800,000	0.39%	-	800,000
合计		195,501,000	0	195,501,000	96.48%	107,291,250	88,209,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玲与李进系姐弟关系，宗序平系李进与李玲之姐夫，除此以外，其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 131,083,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4.70%，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48,958.21	应付票据	7,900,000.00

B、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C、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3,992,723.10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63,992,723.1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48,958.21	-	-	-
应付票据	-	7,900,000.00	-	-
应付账款	-	82,748,958.21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争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补贴资金早日下发；

（2）积极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利用新三板的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

（3）抓紧推进与国企及上市公司沟通、联系，拟出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通过资产重组解决资金困局；

（4）积极对接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低成本资金，延长借款还本期限，降低资金支付压力。